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5 日第 1984/56 号决议,

再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权利行动纲领》,¹⁸⁷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⁸⁸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 1984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响应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所提出的报告,¹⁸⁹

3. 感谢秘书长召开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议,

4. 认为这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进展情况以及探索加强这种援助方法和途径的宝贵机会,

5. 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在分配它们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的援助时只使巴勒斯坦人民受益,并确保不会以任何方式被用来便利以色列占领当局;

6. 请秘书长:

(a) 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b) 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 1985 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c)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

¹⁸⁷《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L.21), 第一章, B 节。

¹⁸⁸A/39/265-E/1984/77 和 Add.1.

¹⁸⁹A/39/474 和 Corr.1.

基金和机关加强的努力, 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8. 又要求联合国向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时要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并取得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的同意;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5.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 展会议

大会,

认识到海洋法的最新发展为各国创造了新的机会, 也赋予了它们新的责任, 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目标和政策也正在予以重新审查和调整,

又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¹⁹⁰

铭记着需要促进改善各种食物和农业产品, 包括来自渔业的食物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以及提高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准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 展会议已于 198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在罗马召开, 该会议的目的 在于从经济、社会和营养观点, 促进世界渔业资源的最佳利用, 提高渔业对 国家在食物生产自力更生和对粮食安全方面的贡献, 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管理和发 展方面的能力, 以及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在渔业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核可世界渔业管理和发 展会议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 展战略》及其《行动纲领》;¹⁹¹

¹⁹⁰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 号文件。

¹⁹¹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 展会议的报告, 198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 罗马》(罗马, 1984 年)英文本第 12-30 页和第 36-52 页。由秘书处附在一份说明内转递大会各会员国(A/C.2/39/6)。

2. 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在规划渔业管理和
发展方面, 考虑到《战略》中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3. 促请所有双边和多边捐款机构和筹资机构,
为《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提供必要的支助;

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有
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作, 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协
助各国努力改善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发展。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83年12月20日关于建立国际
经济关系中的互信的大会第38/196号决议所编制的报
告,¹⁹²

回顾由于互信的精神, 联合国方得以在近40年前
建立,

深信由于世界经济的现状和普遍趋势, 并由于国
际气氛的恶化, 必须进行新的努力, 以提高国际经济
关系中的互信,

还深信除非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得到改善, 否
则不会有持续的全球发展。这种改善除其他因素以外
取决于在结构上调整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以及加强所
有国家在彼此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重申关切政治紧张局势给国际经济合作造成的影
响, 以及经济交流和关于主要的发展问题的谈判日益
远离多边范畴,

1.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
就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以及如何提高这种互信
的途径和方法交换意见;

2. 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关系中可能采取的建立
互信措施的范围, 联合国在这一努力中可能发挥的作
用, 继续同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洽

商并将他的分析和就此得出的结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7.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段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
1983/69号决议和1984年7月27日第1984/78号决
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关于
1985-1994年期间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发展十年的
1984年4月27日第236(XL)号决议,¹⁹⁸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
行动纲领》中有关改善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的章节,¹⁹⁴

深信运输和通讯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及相
应于经济各部门对运输和交通要求的预期增长, 改善
并增加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78号决议第
2段中提出的建议, 并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
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以期:

(a) 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成员国中
的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提高到与其发展
目标和优先事项相应的水平, 特别注意该地区最不发达
国家、内陆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系统而全面地查明该地区的运输和通讯问
题并制定可行的解决办法;

¹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14
号》(E/1984/24), 第四章。

¹⁹⁴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
月1-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第
一部分, A节。

¹⁹² A/39/312-E/1984/106和Corr.1以及Add.1和2。